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开展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教育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部署和《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全省教育系统已于1月24日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科学、及时、规范地做好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普及防治知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预防、减轻直至消除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加强组织管理，建立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预防工作，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预防措施，增强师生员工防范意识，帮助师生员工掌握必要的预防知识和技能。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坚决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规范处置流程，阻断传播途径，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防止不必要的恐慌情绪，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南京中医药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部署和落实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的各项具体工作。

组 长：程 纯 胡 刚

副组长：张策华 乔学斌 孙志广

曾 莉（常务） 胡立宏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治世 史丽云 刘 晓 沈 旭 严 娟 杨 羽

沙乘风 张 旭 张世蘋 殷忠勇 屠宏斐

各学院和其它各相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校医院）。

三、防控工作要点

（一）加强信息排查

**1．学生信息排查。**各学院要动态掌握全体学生行程动向及健康状况，密切关注湖北籍学生近期生活情况，安排辅导员实时掌握学生中出现的发热和咳嗽人员情况，如发现上述情况须在第一时间向学工处报告。对各类学生信息报告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分别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各学院汇总当日各类学生有关信息，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教职工信息排查。**人力资源处要统筹做好教职工信息收集工作，会同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切实做好所属教职工寒假去向登记和信息反馈上报工作，动态掌握教职员工健康状况，对各类信息报告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如出现发热和咳嗽人员情况，须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强防控应对

**1．开展健康宣教活动。**宣传部、校医院要加强对宣教活动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要及时有效地开展宣教活动，普及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科学知识，切实增加师生员工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加强舆论引导，引导师生不信谣、不传谣，科学防控，依法防控。全校各类宣传和工作信息由宣传部统一扎口管理、对外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发布相关信息。

**2．实行校园安全管控。**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区，保卫部门要对进出校园人员身份进行排查，尤其是筛查疫区来访人员信息。校内人员凭学生证、工作证、身份证进出校园；临时用工人员由各用工单位统一向保卫处提出申请后，由保卫处统一发放临时通行证进出校园。加强对校外机动车辆的管控，禁止外来车俩特别是疫区车辆进入校区，校内教职工的车辆进出校园要服从相关检查和管理。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及各学院要加强学生教育引导和管理，学生宿舍进出实行登记管理，禁止留宿外来人员。

**3．加强公共场所管理。**疫情期间，两校区所有室内运动场所、图书馆暂停开放。后勤管理处要落实教室、实验室等校内公共场所日常通风、消毒等防控举措，学生食堂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非必要不举办各类大型公众聚集性活动。除超市、邮局、通信、快递、理发店等日常必须的生活网点外，两校区所有医疗机构和驻校园内的企业、宾馆一律暂停营业，生活网点营业审批由后勤管理处具体负责。师生出入公共场合应佩戴口罩。

**4．加强疫情监测、排查、预警工作。**所有人员进出校园需接受体温检测。做好密切接触者追踪排查，学校视情形设置隔离观察区，必要时在指定场所进行集中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重点加强汉中门校区的监测，对发现的疑似患者要及时报告并做好隔离防护。督促有发热、咳嗽、乏力、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人员及时就近至开设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加强后勤保障工作。**后勤管理处会同国资处等相关部门提前准备疫情防控所需应急物资储备，制定并完善物资供给应急预案，做好校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人员、经费等保障方案。必要时，由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牵头，后勤管理处（校医院）配合，负责志愿者队伍组建、工作方案制定及人员培训管理。做好医护人员及志愿者防护措施。

**6．加强师生返校管理。**要求师生无特殊原因不提前返校（含附属医院及教学基地），返校学生需配合做好相应观察等工作。根据上级部署研究制定师生返校方案，公布返校时间和具体要求。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严格执行返校管理相关规定，保证与师生信息畅通，不留死角和空白。对于师生延迟返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要及时做好教学调整预案。翰林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7．加强在校生管理。**对日前已经留在学校或实习单位的各类学生，各学院要及时摸排掌握健康信息，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教务处要加强与各教学基地的联系，制定临床实习学生的疫情防控方案。研究生院要制定具体防控细则，加强研究生在医院和实验室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发挥好导师第一责任人作用，合理安排好各项研究工作和临床规培任务。各附属医院及教学基地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8．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加强春节和寒假期间专人值班值守，并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信息畅通。校医院开通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制定信息报送方案，提出具体要求，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落实每日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不得漏报、迟报、瞒报。

（三）工作组织要求

1．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党忠诚、对师生负责的高度责任感来对待此次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推进各项防控举措的有效落实，保障师生健康安全。各级党组织要坚强领导，主要领导要战斗在一线，带领广大师生员工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各职能部门和学院要各司其职，主动担当作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切实将防控工作做实做深做细。各单位要组建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防控有效措施，并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通过网络等信息化途径和方式创造性开展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对各项日常工作的影响。

3．对防控任务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有失职行为或重大过错造成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责；对不执行有关规定或互相推诿、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问责。